

团省委机关陕西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年度运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年度运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H2026-CS1008

项目名称：陕西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年度运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年度运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陕西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年度运营服务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2027年4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年度运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12355青少年服务台年度运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企业赋码后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7) 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请申请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团省委机关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张家村街道红缨路158号

联系方式：029-88412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33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